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因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事件，不服本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26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本件再審申請人稱渠「於 7 月 6 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及行政罰法第 41 條向相對人裝國勝院長提出申請」(原文照引)，但相對人迄未作為，爰提起訴願。因其訴願書所載申請之對象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且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正確日期、欲申請之具體事項，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經本部通知補正後，再審申請人於 107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2 日提出補正文書，惟僅敘明相對人係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本部因認再審申請人仍未依法補正訴願要件，本部爰以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260 號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嗣再審申請人稱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4 條但書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因其在監獄中，未補正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係不可抗力，且不影響訴願要件，是系爭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有未經斟酌之證物云云，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

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而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而所謂證物，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若當事人所提出者為他案作成訴願決定之理由，則僅是於他案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並非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即非屬本款所稱證物，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87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查本件再審申請人姑且不論未補正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就其以非行政機關為對象提出課予義務訴願，即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要件未合，是本部以系爭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核該決定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難謂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再審原因。
- 三、次查再審申請人稱其未補正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係不可抗力云云，僅屬其個人事實及法律意見之陳述，非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而得作為申請再審之理由。是本件申請再審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